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文件

越水保许〔2019〕38号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关于绍兴市柯灵小学百盛校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小学：

你单位《关于报批绍兴市柯灵小学百盛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绍兴市柯灵小学百盛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经审核，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市柯灵小学百盛校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本项目位于绍兴市袍江开发区斗门街道，北侧为百盛街138号院，西侧为寺东街，南侧为凯旋路，东侧为王家池。项目为新建工程，防治责任单位为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中心小学。项目总

建筑面积 43327.22 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 40371 平方米。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 7.1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06 万立方米,借方 1.2 万立方米,余方 5.16 万立方米。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 40371 平方米,产生水土流失总量约 510.93 吨,新增水土流失总量约 498.54 吨。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40371 平方米。该工程总投资 2310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 828.5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面积 40371 平方米,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建设工程工期为 24 个月,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至 2021 年 11 月完工。

三、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责任。沉沙池设置按设计设置要求配置落实,排水沟等设施区域按图纸落实。

四、水土保持方案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确保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工作,严格控制和预防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并做好水保监理工作。

五、主动接受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六、依法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并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

七、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  
此复。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区发改局、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斗门街道办事处

---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2 日印发